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
承辦人：楊堯琿  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  
傳真：03-8227665  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30003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辦理「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」線上教育訓練課程，請貴單位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1330069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3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於113年4月2日至4月9月間辦理，貴單位如有現正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（報名網址<https://reurl.cc/N4MeDx>）。
- 三、前揭網站系統操作手冊請至行政管理系統「使用指南及網站客服」頁面下載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客服專線（02-8773-4300分機156藍小姐、分機588王小姐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縣政府各局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

113/04/02

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2024/04/01  
15:57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